

# 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 2 号、5 号楼阳台封装项目成交结果公示

(招标编号：HNJB-CG-2417)

## 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 2 号、5 号楼阳台封装项目：

中标人：河南中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105.5600 万元

## 二、其他：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：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 2 号、5 号楼阳台封装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编号：HNJB-CG-2417

三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 年 9 月 4 日

四、评审信息：

1、评审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8 日

2、开、评标地点：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 26 楼会议室

五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六、成交情况：

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

1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才公寓 2 号、5 号楼封装阳台工作，2 号楼封阳台数为 72 个，施工面积约为 724.95m<sup>2</sup>；5 号楼封阳台数为 108 个，施工面积约 1097.55m<sup>2</sup>。包括门窗整窗制作、纱窗、手动开窗器、安装、拆除、保洁等内容。河南中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道文化会展中心东街 77 号 1055600.00 元

七、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：祝学华、匡效功、赵青菊。

八、采购代理服务费：

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，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。

九、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媒介及成交公示期限：

公示发布媒介：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和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。

公示期限：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各供应商对中标(成交)结果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(成交)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（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签字或者盖章）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（质疑函内容须含质疑供应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、电话、

质疑事项、诉求及必要的事实依据等），须由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等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#### 十、联系方式：

##### 1. 采购人：

采购人：信阳豫东南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卜塔集镇鳌鱼村 1 号

联系人：周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672728863

##### 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924 号

联系人：马女士

联系电话：13937665963

#### 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信阳豫东南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卜塔集镇鳌鱼村 1 号

联 系 人：周先生

电 话：1567272886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普惠路 80 号 1 号楼 1 单元 19 层 1924 号

联 系 人：马女士

电 话：1393766596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